

社團法人宜蘭縣教師會 函

機關地址：260 宜蘭市負郭路 21 號
聯絡人：楊家瑋
電話：(03) 932-0876
傳真：(03) 932-0834
電子信箱：ilta@ilc.edu.tw

受文者：如正本、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24 日
發文字號：宜縣教師會字第 1000032 號
速別：普通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縣府函覆有關 100 年精進教學之深化評量、創造力教學、行動研究
方案採「鼓勵教師參加」一事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於 99 年 11 月 29 日發函對「100 年度精進教學計劃推動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紀錄」之決議內容表示異議，宜蘭縣政府 99 年 12 月 3 日府教輔字第 0990173125 號函復：「100 年精進教學之深化評量、創造力教學、行動研究方案請各校鼓勵教師參加」。
- 三、隨文檢附本會發函暨縣府覆函影本各乙份。

正本：本會所屬國中及國小學校教師會

副本：本會

理事長 **鄭嘉偉**

【附件】

社團法人宜蘭縣教師會 函

機關地址：260 宜蘭市負郭路 21 號
聯絡人：楊家瑋
電話：(03) 932-0876
傳真：(03) 932-0834
電子信箱：ilta@ilc.edu.tw

受文者：如正本、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29 日
發文字號：宜縣教師會字第 990103 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100 年度精進教學計劃推動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紀錄」之決議內容，詳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 貴府 99 年 11 月 22 日府教輔字第 0990169009 號函之「99 年 11 月 3 日 100 年度精進教學計畫推動委員會第二次會議記錄」，本會對該會議紀錄表示異議。
- 二、 該會議【提案一】有關本縣 100 年度修正後精進教學總體計劃暨子計畫一自評作業決議內容，除了 貴府所列出之四項決議內容，當日亦作出「深化評量、創造力教學、行動研究等徵選活動將不強制老師參加」之決議，然未見此項決議內容列於會議記錄。請 貴府將上述決議內容列入紀錄，修正後檢送所有委員。

正本：宜蘭縣政府

副本：本會

理事長



鄭嘉偉

正 本

宜蘭縣政府 函

賀 報

地址：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
承辦人：林明德
電話：03-9332978分機14
電子郵件：lmd1224@mail.e-land.gov.tw

260
宜蘭市負郭路21號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宜蘭縣教師會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12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輔字第0990173125號
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 貴會所提「深化評量、創造力教學、行動研究等徵選活動將不強制老師參加」未納入決議乙節，覆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社團法人宜蘭縣教師會99年11月29日宜縣教師會字第99010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貴會所提之意見，補摘錄如下：
 - (一)目前已彙整各科強制教師參加的活動，做必要調整，不要增加教師的負擔。
 - (二)明年度精進教學計畫之深化評量、創造力教育、行動研究方案，亦請各校鼓勵教師參與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宜蘭縣教師會
副本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（鄭教授崇趁）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（周教授淑卿）、桃園縣政府教育處（明課程督學小芳）、宜蘭縣立壯圍國民中學（沈校長如富）、宜蘭縣立興中國民中學（林校長友杰）、羅東鎮竹林國民小學（賴校長尚義）、羅東鎮羅東國民小學（劉珀伶校長）、頭城鎮大里國民小學（林善敦校長）、礁溪鄉龍潭國民小學（黃增川校長）、冬山鄉冬山國民小學（鐘玉芬老師）、宜蘭市南屏國民小學（方世齡老師）、宜蘭縣家長協會（江淑冠理事長）、宜蘭縣家長會長協會（陳愛雲小姐）

副理事長林泰源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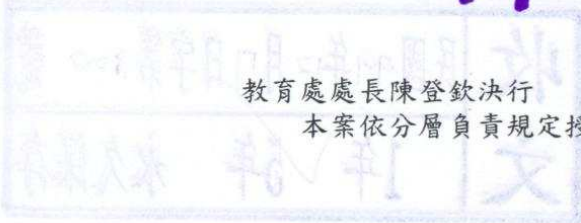
理事長鄭嘉偉

1209

1209

縣長林聰賢

教育處處長陳登欽決行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

擬:

存查。

秘書楊家瑋

1207

